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年12月31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10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390246_B01 号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2年度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 2022 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390246_B01 号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宏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景琦

中国 北京

2023年3月29日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年度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870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70元。截至2010年8月2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517,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8,746,495.30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度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已于2015年销户。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24号)核准,由联合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471,27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60元。截至2013年12月13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471,275股,募集资金总额499,236,99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6,055,302.24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度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已于2015年度销户。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万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7号）核准，本公司向李万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49,775 股，向胡叶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49,903 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499,67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5.57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16,499,678 元，由李万春、胡叶梅所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作价认购。同时，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563,31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实际已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66,88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4.16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9,999,989.9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703,008.45 元。

于 2015 年度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已于 2015 年销户。

（三）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2017 年 12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2049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92,8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92,8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 9,28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0.8%，第四年为 1.0%，第五年为 1.5%，第六年为 1.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8 年 6 月 27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止，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8,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金额为人民币 918,000,000.00 元，已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到公司交通银行新余分行营业部 365899991010003136165 账户、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230000100000129771 账户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江铃支行 791907161710808 账户内。扣除联合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72,8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16,027,200.00 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677,705.66 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6,704,905.6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552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度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已于 2020 年销户。

2、 2020 年 8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1398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10,8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10,8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 21,08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0.8%，第四年为 1.0%，第五年为 1.5%，第六年为 1.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8 月 6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2 月 18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 年 8 月 5 日）止。

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止，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8,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金额为人民币 2,093,000,000.00 元，已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到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936002010013506692 账户、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267019200000003330 账户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江铃支行 791904063019998 账户内。扣除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735,310.25 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89,264,689.75 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1,060,489.25 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90,325,179.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390246_B0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 267019200000003330 已于 2022 年上半年使用完毕并销户，募集资金专户 936002010013506692 和募集资金专户 791904063019998 已于 2021 年度使用完毕并销户。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20 年 8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结余	84,565,389.52	224,352,615.48	-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85,622,848.35	146,071,976.97	586,077,140.72
A、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	85,622,848.35	146,071,976.97	38,077,140.72
B、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	-	-
C、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548,000,000.00
（2）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置换（2019 年）	-	-	1,127,083,639.41
（3）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置换（2020 年 1-7 月）	-	-	157,096,305.59
（4）缴纳网银服务费	-	-	186.20
（5）募集资金账户结余转出	434.28	630,758.48	-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收到募集资金	-	-	2,093,000,000.00
利息收入	1,057,893.11	6,915,509.49	1,609,887.40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结余	-	84,565,389.52	224,352,615.48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江铃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银行账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金额（人民币 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936002010013506692	-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6701920000000333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江铃支行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791904063019998	-
合计			-

(四) 银行理财产品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闲置募集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 2020 年 8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85,622,848.35 元。其中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人民币 85,622,848.35 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由于 2020 年 8 月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未对“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经济效益指标进行规定，故不适用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本年度实现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这四项披露项目。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经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将存放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中全部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434.28 元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完成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七) 超募资金本期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使用超募资金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均已销户，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存放不存在违规情形。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说明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附表 1：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 8 月发行）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附表 1: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 8 月发行）

2020年8月公开发行可转债：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8月发行）										
编制单位：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保荐及其他发行费用）			209,30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8,562.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10,195.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认购Minera Exar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否	107,200.00	107,200.00	0.00	107,2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	否	47,300.00	47,300.00	8,562.28	48,195.19	101.89%*	2021年7月31日	879,296.41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4,800.00	54,800.00	0.00	54,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09,300.00	209,300.00	8,562.28	210,195.1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 具体项目）	由于2020年8月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未对“认购Minera Exar公司部分股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经济效益指标进行规定，故不适用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本 年度实现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这四项披露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于2020年08月13日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其中：认购MineraExar公司部分股权项目已先期投入 1,072,000,000.00元（均为2019年投入）、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已先期投入212,179,945.00元（其中2019年投入55,083,639.41元，2020年1-7月投入157,096,305.59万元），合计 1,284,179,945.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0年8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2021年7月和2022年3月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详见2021年7月20日披露的临 2021-131赣锋锂业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和2022年3月26日披露的临2022-009赣锋锂业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截至本期末，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的投入进度超过 100%，系前期募集资金的相关存款收益继续投入所致。